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科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55711號，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3條、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金額記載為壹拾萬陸萬元整，本院無從依票據形式外觀判定其確切金額若干，該本票違反上揭禁止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